



高等學校文科教材

周予同 主編

中國歷史文選

上



高等學校文科教材

周予同 主編

中國歷史之鑒

上

本書由周予同主編。

參加一至三版初稿編選和修訂的，有復旦大學歷史系教師朱維鋒、汪槐齡、徐連達、黃世曄、鄧廷爵、蘇乾英；曾參加初版初稿編選的，還有丁長洪、王春瑜、李祖德、唐玉田、趙人龍等。（以姓氏筆劃為序）

三版及本版修訂稿由朱維鋒執筆。

三版前言

本書是《中國歷史文選》上冊的第三版。

“中國歷史文選”，作為高等學校文科歷史專業的課程之一，在綜合大學和部份師範院校的歷史系中，已經設置多年了。它的主要目的，在於通過各種典型的歷史作品，培養學生閱讀並運用一般文言文史料的能力，也向學生介紹一點有關中國史料學和中國史學發展概況的常識。1956年，我接受高等教育部的委託，根據以上要求，起草了《中國歷史文選教學大綱》（草案）。多年的教學實踐證明，這門課程對於引導學生學好基礎知識，是有益的，因而也是必要的。但在長時間裏，由於缺乏一部比較合適的教材，以致教和學雙方都遇到頗多困難。所以，在1961年高等學校文科教材編選計劃會議之後，我們不揣淺陋，便擔負了編寫本書的任務。

本書上冊初稿在1961年夏完成，下冊在次年暑假間完成，先作為“中國歷史文選”課程的試用教材，在高等學校範圍內發行。1962年上冊初版重印時，我們對初稿中若干不當之處，作過必要的改正。1963年，根據高等學校文科教材編寫工作的領導部門的意見，本書作為高等學校歷史專業“中國歷史文選”課程的選擇教材，公開發行。因此，我們決定根據本書試用過程中所吸取的各方面意見，對本書的初稿，由選材、校勘、標點、解題到註釋，進行一番較詳細的修訂，以使它能以比較完整的面目正式出版。本書上冊的修訂工作，於1964年完成，同年由中華書局出了第二版，下冊也在次年着手修訂，但沒有做完。

我在上冊再版後記裏說過：“本書初稿雖然經過幾次修訂，其中仍然可能存在問題以至錯誤，若干地方還顯得很粗糙，所以現在還只能算是一部很不成熟的出版物。”我和參加編選工作的同志，都希望讓它經過一段教學實踐的考驗，再進行修訂，以使它比較成熟一點，也算我們對於無產階級的教育事業，添了一磚一瓦。

從去年春天開始，我們就着手對本書再次進行修訂，以適應恢復了的“中國歷史文選”課程的教學需要。在這次修訂過程中，對於十多年來各方面提出的意見，都進行了仔細審慎的研究。其中許多意見，已儘可能予以吸取採納。但也有一些意見，或在學術界還沒有比較一致的看法，或涉及尚待深入研究的某些問題，或與我們的認識不很相同而我們還來不及消化吸收，祇能暫予保留。同樣，本書中的解題和註釋，對於某些作品的評介或史料的解釋，也是我們的意見；這些意見僅供各校教師和同學教學時的參考。另外，考慮到目前“中國歷史文選”課程的講授時數比過去減少，而參考書、工具書又暫時比較缺乏，我們在修訂註釋時，加詳了一些，以利於同學的課外自學。我們殷切期望選用本書作教材的有關單位、教師、同學和所有本書的讀者，繼續幫助審閱，給我們批評和指正。

周予同

1978年8月

再版重印附記

本冊作為高等學校歷史系“中國歷史文選”課程的選擇教材，初版於1962年12月，再版於1980年11月。在教育部要求本書編者進行修訂以出新版時，主編周予同教授因健康欠佳，委託我擔任全書的執筆修訂工作。我雖然不揣陋鈍，勉力完成了任務，但本冊再版以來，仍發現若干修訂不當之處，限於紙型挖改困難，祇能於歷次重印時作必要的訂正。現因原紙型已不堪使用，本冊決定重排，但不幸周予同教授已歸道山。修訂者有尊重主編生前審訂的版本的義務，因而此次仍未作大的增訂，祇在保持原貌的前提下略事訂補。上海古籍出版社姜俊俊同志，數年來為此書編輯付出的勞動，令修訂者感激。至於修訂本的苴漏誤謬之處，自當接受兄弟院校學者和所有讀者的審正。

朱維錚

1983年5月

修 訂 說 明

此書經朱維鋒先生生前修訂。主要是對解題部分作了較大修改，廢棄了某些時代特色比較鮮明的用語。朱先生原擬調整部分篇目，因身體原因而未果，今僅增加了《詩經·公劉》一篇。部分篇目的解題，朱先生尚未及修訂，今由編輯根據其修訂原則作了用語上的統一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2013年4月

編 輯 說 明

一、本書供綜合大學(或師範院校)歷史系“中國歷史文選”課程教學之用。

二、本書分為上下二冊，供課堂講授和課外自學之用。

三、本書所選篇目，根據以前所訂目錄加以修正補充，因為時間匆促，未能普遍徵求有關院校教師的意見，擬以後再加刪補。

四、本書原文根據比較完善的刻印本，參考最近校註出版的印本或其他善本，經再三校勘、分段標點後付印。但因時間較緊，人力不够，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書版本還不够完備，很可能還有衍、奪、錯誤，希望試用的各校教師同學來函指正，以便更能改善。

五、本書註釋和解題，經編選組反復討論，決定採用“簡註”法，就是說：為了發揮各校教師教學的能力，為了培養各校同學使用工具書和原始資料的能力，我們祇是重點地加以註解，力求“繁簡適中”。我們雖曾將每篇詞目和註文分組討論，但很可能因各人瞭解、體會和經驗不同，而沒有做到這“適中”的程度。因此，也希望試用的各校教師同學來函指正，以便將來再版時訂正，或另印“補遺”本。

六、為了培養歷史系一、二年級同學將來能直接閱讀和使用我國豐富的史料原文，本書採用繁體字排印，並保留了一部分的古體字。

七、本書在編選過程中，參考了多年來若干已出版的選註本註釋，時有吸取。對於這些辛勤工作的學者們，我們深致感謝，恕不一一列名。

目 錄

一、甲骨文和金文

武丁卜辭(二則)	1
大孟鼎銘	4

二、書

牧誓[今文尚書]	9
克殷解[逸周書]	13

三、詩

七月[幽風]	18
公劉[大雅]	25
閟宮[魯頌]	29

四、左 傳

宋楚泓之戰[魯僖公二十一年、二十二年](節錄)	36
晉楚城濮之戰[魯僖公二十七年、二十八年](節錄)	42

五、國 語

越王句踐滅吳[越語上]	51
楚昭王問於觀射父[楚語下]	56

六、世　　本

作篇(輯佚)	63
--------------	----

七、戰　國　策

秦圍趙之邯鄲[趙策三]	70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八、楚　　辭

天問(節錄)	76
--------------	----

九、史記(西漢・司馬遷)

秦始皇本紀[卷六](節錄)	83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六國年表[卷一五](節錄)	103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陳涉世家[卷四八]	115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孫子列傳[卷六五]	121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貨殖列傳[卷一二九]	128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〇、漢書(東漢・班固)

武帝本紀[卷六](節錄)	140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百官公卿表[卷一九](節錄)	150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食貨志上[卷二四上](節錄)	169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張騫傳[卷六一]	180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趙充國傳[卷六九]	187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一、後漢書(劉宋・范曄)

劉盆子傳[卷一一]	200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仲長統傳〔卷四九〕(節錄)	211
黨錮列傳序〔卷六七〕(節錄)	219

一二、三國志(西晉・陳壽)

諸葛亮傳〔卷三五蜀志五〕(節錄)	225
讓縣自明本志令(曹操)〔卷一魏志卷一裴松之注引 “魏武故事”〕	237

一三、晉書(唐・房玄齡等)

食貨志〔卷二六〕(節錄)	243
劉毅傳〔卷四五〕(節錄)	256

一四、宋書(梁・沈約)

謝靈運傳論〔卷六七〕	264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五、魏書(北齊・魏收)

釋老志〔卷一一四〕(節錄)	274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六、世說新語(劉宋・劉義慶)

儉嗇〔卷下之下第二九〕	293
汰侈〔卷下之下第三〇〕	297

一七、水經注(北魏・酈道元)

鮑邱水〔卷一四〕(節錄)	301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八、洛陽伽藍記(北魏・楊衒之)

法雲寺〔卷四城西〕	307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九、史通(唐・劉知幾)

六家[卷一]	317
二體[卷二]	333

二〇、大唐西域記(唐・玄奘)

竭盤陀[卷一二]	338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**二一、通典(唐・杜佑)、通志(宋・鄭樵)、
文獻通考(元・馬端臨)**

食貨門・田制[通典卷一、二](節錄)	346
總序[通志]	365
田賦考・屯田[文獻通考卷七](節錄)	384

**二二、通鑑(宋・司馬光) 繢通鑑(宋・李燾)
續通鑑長編(清・畢沅)**

秦晉淝水之戰[資治通鑑卷一〇五]	400
陳靖奏請務農積穀[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]	411
宋太祖收兵權[續資治通鑑卷三]	417

二三、通鑑(宋・袁樞)、宋史紀事本末(明・陳邦瞻)

安史之亂[通鑑紀事本末卷三一](節錄)	423
王安石變法[宋史紀事本末卷三〇](節錄)	443

二四、明 實 錄

作鐵榜申誠公侯[太祖洪武實錄卷七四]	466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五、明儒學案(清・黃宗羲)

- 凡例 472

二六、日知錄(清・顧炎武)

- 宋世風俗[卷一三](選錄) 481

二七、讀通鑑論(清・王夫之)

- 唐用回紇以誅安史[卷二三唐肅宗] 489

二八、讀史方輿紀要(清・顧祖禹)

- 元代州域形勢[卷八](節錄) 498

二九、文史通義(清・章學誠)

- 書教下[卷一] 521

- 永清縣志・輿地圖序例[卷七](節錄) 532

三〇、潛研堂文集(清・錢大昕)

- 經史子集之名何昉[卷一三・答問十] 538

- 元史多用投下字[卷一三・答問十] 544

三一、廿二史劄記(清・趙翼)

- 漢初布衣將相之局[卷二] 548

- 明代宦官[卷三五] 557

三二、龔自珍全集(清・龔自珍)

- 乙丙之際箸議第七 570

乙丙之際箸議第九 574

三三、海國圖志(清·魏源)

籌海篇一·議守上[卷一](節錄) 577
籌海篇二·議守下[卷二](節錄) 585

三四、中西紀事(清·夏燮)

粵民義師[卷一三](節錄) 592

三五、孔子改制考(康有爲)

敘 605

三六、訄書(章炳麟)

清儒[第十二] 616

三七、新史學(梁啓超)

中國之舊史[第一章] 651
史學之界說[第二章] 664

武 丁 卜 辭 [甲骨文](二則)

—

癸巳卜殷貞^[1]，旬亡囚^[2]？王固曰^[3]：虫彖^[4]，其虫來姤^[5]。乞至五日丁酉^[6]，允虫來姤自西^[7]，沚忒告曰^[8]：土方畝于我東畝^[9]，哉二邑^[10]，固方亦牧我西畝田^[11]。

——據 1914 年出版《殷虛書契菁華》第一頁第二片，文字參考科學出版社 1962 年版《甲骨文字研究》第七三頁

—

乙巳卜殷貞，王大令衆人曰魯田^[12]，其受年^[13]？十一月。

——據 1933 年出版《殷虛書契續編》卷二第二八頁第五片，1912 年出版《殷虛書契前編》卷七第三〇頁第二片，1937 年出版《殷契粹編》第八六六片

【解題】

甲骨文，我國已發現的早期文字史料。這種文字，刻寫在龜甲和獸骨上，內容大部份是占卜的記錄，起初在河南安陽的殷都廢墟中出土，所以過去又叫契文（刀刻文字）、卜辭或殷虛文字。

人類的社會生活轉入文明生活，文字的創造是一個重要的標記。甲骨文在 1899 年才引起人們注意。它的發現，使我國有文字可考的文明社會歷史，上溯到了三四千年前的商朝。它的文字構造，已脫離原始的圖畫文字形態，而以象形為基礎，輔以形聲字和假借字，是一種相當進步的漢字。這和考古發現的商朝青銅器的高度製造技術相印證，表明古華夏族跨入文明時代，必然早於商朝。

目前已發現的商朝甲骨，大約有十餘萬片，其中許多是碎片，完整的和能綴合復原的

較少。所使用的文字，據不完全統計，大概是五千字左右，已認識的約有一千五百字左右。甲骨文的內容，絕大部分是商朝王室的占卜記錄，也有少量的記事文字。古代早有殷人“敬鬼”的說法。從商朝卜辭來看，商朝的王室貴族十分重視用神權維護政權，凡事必定卜問鬼神，一事常卜多次。留下來的記錄，涉及的範圍很廣，包括商朝的宗教、戰爭、農業、牧業、手工業、天文、氣象、田獵，以及政權組織、方國狀況、文化生活等，都有反映。將這些記錄和其他文獻、實物資料相對照，可以清楚看到商朝已處於華夏文明的成熟期。

甲骨文字的研究，從清末王懿榮從中藥材龍骨中辨識出文字，到董作賓的《殷曆譜》、劉鹗《鐵雲藏龜》開始發表材料，接着孫詒讓發表第一部研究性著作《契文舉例》，以後便逐漸形成一種專門學問，叫做甲骨學。在文字研究上有成就的，有孫詒讓、羅振玉、王國維、董作賓、郭沫若、胡厚宣等。保存資料較多的著作，早期有《鐵雲藏龜》、《殷虛書契前編》和《後編》、《殷虛書契菁華》、《戢壽堂所藏殷虛文字》等，後期有郭沫若的《卜辭通纂》、《殷契粹編》等。徵引甲骨資料研究和解釋商史的著作，由王國維《古史新證》發其端，而以董作賓的《殷曆譜》、郭沫若《中國古代社會研究》、胡厚宣《甲骨學商史論叢》等書影響較廣泛。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組織編輯的《甲骨文合集》，凡一部十三本，是集八十年來甲骨文出土材料之大成的鉅製。此外，考古研究所等單位，也作了不少整理研究工作。

武丁卜辭是較早期的商朝甲骨文。這裏選錄二則。第一則反映卜辭的較完整的程式。第二則反映商朝使用奴隸進行農業生產的情況。

【注釋】

- [1] 癸巳卜殷貞：癸巳，即癸巳日。商朝用干支紀日，以甲至癸十干和子至亥十二支互相配合以標識日期。卜，灼龜見兆，也就是卜者鑽灼龜甲或獸骨後所呈現的裂紋，觀察它來判斷所問事件的吉凶。殷，卜人名。貞，卜問。以上在卜辭中稱“前辭”，記錄卜問鬼神的日期和占卜官的名字。
- [2] 旬亡𠂇：亡𠂇，即無禍。謂以後十天有沒有災禍？這叫“命辭”，即命龜之辭，也就是由卜人通過甲骨向鬼神請示某事。
- [3] 王固曰：固，讀作占，視兆而問。謂商王觀察卜兆來判斷吉凶。
- [4] 出𠂇：“有祟”的假借字。祟，神禍。謂鬼神要降禍。

- [5] 其出來娃：娃，讀作戚，憂戚。謂似有禍患就要來臨。以上稱“占辭”，即根據卜兆判定的吉凶。
- [6] 乞至五日丁酉：乞，迄。五日，由卜日起的第五天，即丁酉日。
- [7] 允出來娃自西：允，信。謂果真有禍事來自西邊。
- [8] 汴或告曰：汴或，汴國的諸侯，名或，屢見於武丁時卜辭。其地當在商都西北。告，向商王報告。
- [9] 土方臚于我東畧：土方，商都西北的方國，約今內蒙古自治區包頭附近。臚，即征字。我，甲骨文中常用作第一人稱代詞的複數，這裏意為“我邦”。畧，鄙的本字，這裏指邊邑。
- [10] 戝二邑：戝，古文“在”字，假借為“災”字；一說即“災”的本字，字原作𧔗，從戈從𦫐，象兵刃傷人。戝二邑，謂使兩個邑受了損害。
- [11] 国方亦牧我西畧田：国，也寫作舌、邛。商都西北的方國，當在土方更西，沚國就在它們中間。牧，字原作𦥑，象手執鞭牧牛，或釋為“侵”字。此即謂國方也來侵犯沚國西邊的農田。以上稱“驗辭”，即追記商王占兆後應驗的事實。
- [12] 王大令衆人曰魯田：令同命。大令，君王命令的尊稱。衆人，從事農業生產的奴隸，說見郭沫若《奴隸制時代》1973年版第二三頁。魯，“協”的本字，原是商代祭名，即大合祭的“祫”。魯田，謂合力耕田；一說意為協耕，即兩人用耜並耕的“耦耕”法。
- [13] 其受年：年，穀物成熟。這是卜問鬼神：今年會有好收成嗎？